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 於成都共同發展項目之權益的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莊士中國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索償人」)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持有位於中國成都武侯區外南紅牌樓、地盤面積約30,000平方米之項目(「該項目」)的51%發展權益。如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分別披露，鑒於該項目涉及複雜的拆遷問題，莊士中國已與中方合作夥伴(持有該項目其餘49%之發展權益)商討出售該項發展權益。然而，有關磋商未能落實。此後，莊士中國便評估按法律權利和程序以退出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列於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800,000元(相等於約173,20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為退出該項目並以公平及公正之方式收回莊士中國所作的投資，索償人已入稟四川法院向中方合作夥伴、甲方、乙方及甲方之配偶提出索償(「該項索償」)。根據該項索償，索償人申索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0港元)，包括：(i)收回索償人應佔該項目51%之市值；(ii)追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索償人應佔該項目51%之租金收入，連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基本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追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索償人已提供予該項目之貸款，連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基本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索償人已接到四川法院通知，表示已接受該項索償在四川法院進行聆訊。據莊士中國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提出之法律訴訟或需一段頗長時間才能結束。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將於適當時依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進一步作出公佈，讓其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有關進展。

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分別買賣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士中國為莊士機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胡先成先生，據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乙方之董事及擁有其34.7%權益之股東
「乙方」	指	成都金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據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擁有中方合作夥伴34.2%權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合作夥伴」	指	成都西部汽車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法院」	指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中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在本聯合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概約匯率為根據。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